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i)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詳情；(ii)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及考慮到所涉及的物流事宜，預計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